

委外廠商暨員工同意切結書
委外廠商同意切結書

紀錄編號：

委外廠商名稱： 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因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「 」契約(以下稱本契約)，謹聲明恪遵貴公司各項相關規定：

● 保密切結：

本公司向貴公司保證，因承攬本契約而自 貴公司取得之資訊，除已經貴公司公開流通之資訊外應嚴格保密，且非經貴公司同意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。如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，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、交付或使用，致損及貴公司權益時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●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：

本公司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貴公司：

- 一、該著作係本公司所完成者，以本公司為著作人，著作財產權歸貴公司所有，本公司並承諾對貴公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該著作係本公司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，本公司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本公司為著作人，並由本公司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貴公司，本公司承諾對貴公司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該著作係本公司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，本公司應與該受聘人約定，由本公司為著作人，本公司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貴公司，並承諾對貴公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該著作係本公司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，本公司應與該受聘人約定，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貴公司，且承諾對貴公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廠商名稱及蓋章：

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：

廠商聯絡電話：

廠商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本表單前，請先至 ISMS 管理系統確認版次。

(承辦人員須於切結書繳回時，進行身分資料確認；切結書保存五年以上)

委外廠商員工同意切結書

紀錄編號：

立書人：（以下簡稱本人）服務於
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因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公司）
「
」契約（以下稱本契約），
謹聲明恪遵貴公司各項相關規定：

●委外廠商員工保密切結：

- 一、本人不論在職或離職，對工作中所持有、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、持用之任何相關文件、工作內容與媒體檔案等，均保證善盡保管、保密義務與責任，絕不洩漏、傳播，非經貴公司之書面核准，不得擷取、持有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願負損害賠償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未經貴公司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，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貴公司網路。
- 三、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貴公司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，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、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。
- 四、本人願遵守貴公司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不得帶領未經允許人員進入工作場所，非經貴公司同意不得攜帶任何物品（包含電腦暨周邊相關設備及文件資料等）進出資訊機房。
- 五、未經核准同意，不得私自將貴公司之資訊設備、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。
- 六、本人若因作業疏失或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因而產生資安事件造成貴公司損失或賠償，本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貴公司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並對於第三人對貴公司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本人應配合提供絕無異議。

●廠商員工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：

本人同意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，因履行本契約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，以本公司為著作人，並由本公司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貴公司。

●廠商員工智慧財產權同意：

本人為配合與貴公司簽訂電腦維護契約(或受委託開發電腦相關業務)工作需要，基於電子化政府應用系統資訊安全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。切結於執行契約期間，所使用軟體均遵守政府法令之規定，不使用非法盜版軟體，如有違反，與貴公司無關，並願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：

立書人姓名及簽章：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使用本表單前，請先至 ISMS 管理系統確認版次。

(承辦人員須於切結書繳回時，進行身分資料確認；切結書保存五年以上)